* 福建省同安第一中学2017年初中特长生招生简章

为实现学校多元化培养目标，我校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切实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体育和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的通知》和《厦门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特色学校和特色班招生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近几年特长生培养的实际情况，拟于今年招收艺术类（舞蹈）和体育类（男子足球、男子篮球、女子篮球）特长生。

一、招生对象和范围

艺术类面向同安区各公办小学招收小学阶段均在学籍所在校实际就读、具有舞蹈特长的应届小学毕业生。

足球类面向同安区、翔安区各公办小学招收小学阶段均在学籍所在校实际就读、具有足球特长的应届小学毕业生。

篮球类面向全市各公办小学招收小学阶段均在学籍所在校实际就读、具有篮球特长的应届小学毕业生。

二、招生计划

招收艺术类：舞蹈25人（含滨海校区10人），面向同安招生；体育类：男子足球15人（守门员不超过2名），面向同安翔安招生；男子篮球6人，女子篮球6人，面向全市招生。

三、招生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四、报考条件

1．招生条件：小学阶段须均在学籍所在校实际就读。

2.报考注意事项：每位考生只能报考一所学校、一个项目，不得兼报。

3．分项条件（凡具备以下条件者均可报名）：

（1）综合素质条件：

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综合素质评定良好及以上者。

（2）专业素质条件：

A.体育类

在足球方面需具备一定的专项运动素质，小学四至六年级时曾获得市、区前八名的球队队员或经同安一中足球教练组推荐，由就读学校证明，并提供获奖证书或比赛成绩证明。

在篮球方面需具备一定的专项运动素质，小学四至六年级时曾获得市、区前八名的球队队员或经同安一中篮球教练组推荐，由就读学校证明，并提供获奖证书或比赛成绩证明。

B.艺术类

在舞蹈方面具备该专业基本素质，且具有一定比赛经历与表演水平。

五、报名办法

1.报名时间：4月27日-5月4日 （上午8：00 — 11：30 ，下午2：30 -- 5：00，五一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同安一中初中部德育处

3.报名须知：凡符合条件的考生，报名时需带以下材料：

(1）报名表（报名表一式两份可从同安一中网站下载或直接到我校初中部德育处领取），按表格的要求如实填写相关的内容。

（2）户口簿及复印件

（3）考生综合成长记录袋（艺术方面表彰及各类表彰、获奖证书复印件）

（4）近期正面免冠半身一寸照片2张（背面写上姓名、毕业学校名称）

（注：报名时请带原件复核，第2、3点提交的都为复印件，提交的材料一律不退回。）

4.同安区学生由所在学区或学校统一汇总考生报名材料，考生于4月29日前将报名表及材料送交所在学区或学校，并在袋面上注明考生姓名、所在学区毕业学校、联系电话、报考类别及报考项目。所在学区或学校汇总后于5月3日上午8：00 - 11：30 ；下午2：30-5：00 送至同安一中初中部德育处。

其它区考生准备好报名表及材料，于4月27日-5月4日 （上午8：00 — 11：30 ，下午2：30 -- 5：00，五一法定节假日除外）之内自行送至同安一中初中部德育处。

六、录取政策

1.报考市直属学校特长招生的学生须参加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的特长测试，录取时如学生愿意调剂，在未被填报学校录取的前提下，将根据特长测试成绩调剂到同类项目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其他直属学校。

2.录取办法：

（1）从专业测试成绩合格（总分不低于60分）的考生中按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2）若合格考生人数少于招生名额，则按实际的合格人数录取，不递补。

（3）已被其他特色学校、特色班提前录取的学生，不再予以录取。

七、特长测试

1.特长测试时间、地点：

详见附件：《2017年厦门市直属初中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特长测试内容》。

2.测试结果将于测试后一周之内在市教育局网站、市招办网站及学校网站公示。

八、学生待遇等其他事项

特长生录取到我校后，将在特长班接受进一步的培养，学校将创造各种条件使其特长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九、联系方式：初中德育处：0592－7106989  苏老师

                                       福建省同安第一中学

二0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 **附件**
	+ 附件1: [附件1：福建省同安第一中学2017年初中特长生招生报名表.doc[下载]](http://www.tayz.cn/download%21download.do?atype=2&attId=1426)
	+ 附件2: [附件2：2017初中体育、艺术特长生测试内容.doc[下载]](http://www.tayz.cn/download%21download.do?atype=2&attId=1427)